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7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嘉泽新能）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1783 号《关于同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78,087,64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9,999,998.99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8,135,931.7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91,864,067.2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 XYZH/2025YCAA1B0271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

2025年，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19,186.41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119,186.41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0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19,186.41
经批准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114,346.60
以前年度投入金额	-
本年度投入金额	4,878.78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19,225.38
尚未使用金额	-
减：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减：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	-
加：累计利息及手续费净额	38.97
累计理财收益	-
减：其他转出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嘉

泽新能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5年9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浜路支行开设了账号为09390301040047391的银行专户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进行存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嘉泽新能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其相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嘉泽新能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募集说明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截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国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了贷款本金及利息 114,346.60 万元、支付发行相关费用 96.99 万元（不含税），合计 114,443.59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 XYZH/2025YCAA1B0279 号《关于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202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三届四十三次董事会、三届三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144,435,921.50 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嘉泽新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嘉泽新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嘉泽新能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表：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9,186.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119,186.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186.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无	119,186.41	119,186.41	119,186.41	119,186.41	119,186.41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无	119,186.41	119,186.41	119,186.41	119,186.41	119,186.41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之“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未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